

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該公告事項係適用於中古汽車出賣之業者與買受之消費者，中古汽車出賣之業者就其所知之碼表里程數、是否曾發生重大事故及是否為泡水車等資訊，應告知消費者，即上開公告事項之法律關係僅存在於中古汽車出賣之業者與買受之消費者間，效力並不及於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

- 三、另經濟部業於本（102）年 10 月 16 日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車輛維修保養紀錄可否開放中古車商查詢事宜」會議，與會代表大多認為中古車商於買受中古車時，可要求車主提供車輛檢修紀錄，或依個資法規定由車主出具同意書，再由中古車商代向車廠查詢車輛資訊，並無違反個資法之疑慮。
- 四、交通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目前已整合警政機關權管之事故車、失竊車等資訊提供查詢，並可提供民眾查詢車輛最近一次定期檢驗所登錄之里程數，另針對車輛里程數及牌照異動等項目之歷史資訊部分，該部已納入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中，待系統預計民國 103 年第 1 季正式上線後，即可對外提供查詢。

###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全面檢討食品良好作業規範及緝查市面上各項食品之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53）

呂委員就全面檢討食品良好作業規範及緝查市面上各項食品之標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本次油品事件，經濟部在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制度之精進作法如下：

#### （一）採三階段強化食品 GMP 認證產品檢驗措施

1. 第一階段先針對食品 GMP 認證產品中名稱或標示為純度 100% 之 20 項油品進行全面清查。其次，針對其餘 109 項調合油脂認證產品採產品檢驗及赴廠查核，其中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3 條生產線、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條生產線及正義股份有限公司 1 條生產線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食品 GMP 相關規定，經濟部工業局已取消其 GMP 認證。
2. 第二階段針對認證之果汁及醬油進行抽驗，部分營業用產品將搭配赴廠抽樣，已於本（102）年 11 月 28 日完成。
3. 第三階段檢驗其他 GMP 認證之品項，以市場購買及搭配赴廠抽樣方式進行，預計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成。

（二）經濟部未來除將召集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法人代表檢討食品 GMP 認證制度外，亦將蒐集歐、美、日等先進地區之食品認證管理制度與相關措施作為參考，規劃修正方向如下：

1. 採全工廠全產品認證制度：將朝向單一工廠同類別產品全數認證之方式辦理，以避免不肖廠商魚目混珠，濫用 GMP 標章。
2. 增加市場抽驗機制：產品檢驗由赴廠抽樣轉為至賣場取樣，一旦發現問題將聯繫衛生福利部及地方衛生單位共同赴廠查驗；廠商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 GMP 認證相關規定，將撤銷該工廠同類別之食品 GMP 認證。
3. 強化驗證追蹤管理系統：定期透過第三公正驗證單位，針對現場追蹤查核及產品檢驗等內容，稽核認證執行單位。

二、衛生福利部為保障國人食品消費權益，嚴查不法食品，相關稽查及監測機制如下：

(一)例行性食品安全稽查及抽查：市售各類食品之稽查抽驗及食品工廠之查核，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例行稽查業務及權責。食品藥物管理署除持續督導地方衛生局落實稽查，並擬定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責成衛生局加強高風險之食品工廠及食品製造業者進行稽查；另聯合衛生局進行各類專案稽查檢驗，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各級衛生機關均及時處理消費者檢舉案，積極查察外，必要時亦與檢警調單位協力合作，以取締不法業者。

(二)年度監測計畫：每年針對動物用藥、農藥、食米重金屬及真菌毒素等，訂定後市場之監測計畫，與地方衛生局依聯合分工方式執行。各計畫檢驗結果移送地方衛生局進行稽查工作，並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源頭管理，各檢驗結果定期公布於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以供民眾參考。

(三)啟動專案稽查：事件發生時，食品藥物管理署均立即協同衛生局進行調查，以掌握事件發展。對於違規案件，則責成衛生局依法處辦；事件結束後持續督導地方衛生局落實後續追查，並依風險管理概念，聯合衛生局進行各類專案稽查檢驗，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三、本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食品之容器及外包裝，應完整標示品名、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資訊、原產地、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及其他公告事項，如未依規定標示，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有關市售食品標示查核為衛生機關例行性稽查重點業務，若標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除要求業者限期下架、回收改正外，並從重處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已全面加重罰則，惟仍有違法業者為牟取私利，不顧食品產業商譽及國家經濟，繼而發生胖達人香精、大統及富味香油品混油事件，為保障國人食品消費權益，衛福部自本年 10 月 24 日啟動「油安行動」，全面稽查販賣場所及供飲食場所 20,004 家次，總計稽查油品 56,606 件，其中 473 件標示不符規定。查核單日不符規定比率已從本年 11 月 1 日的 2.75%降至 12 月 4 日的 0%，目前市售油品稽查已列為例行性稽查業務。另，「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舉獎勵辦法，規範檢舉獎金核發額度、獎金來源

、分配方式等，衛福部將參考委員所提意見，並考量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人力、財政及現行罰鍰額度等，整體評估現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檢舉獎金核發比例，以鼓勵檢舉不法食品事件。

五、本年 11 月 21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提高相關罰鍰與刑度，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特定食品業者使用或販賣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應自行檢驗或送其他實驗室檢驗。
- (二) 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者、經驗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及受託辦理其驗證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強度。
- (三) 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之罰鍰，由 6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提高至 6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刑度由 3 年以下，提高為 5 年以下。
- (四) 產品標示、廣告、宣傳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規定之罰鍰，由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提高為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
- (五) 明定因故意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人者，應予沒收，如無法沒收，應追徵其價額，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 (六) 明定主管機關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得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委員田秋堃、陳學聖、尤美女、陳其邁等 4 人就大陸人士王炳章是否為臺灣間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76)

對田委員秋堃、陳委員學聖、尤委員美女、陳委員其邁質詢之書面答復有關田委員秋堃、陳委員學聖、尤委員美女、陳委員其邁就大陸人士王炳章是否為臺灣間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非「國家情報工作法」所指之情報機關，並未運用大陸人士從事情報工作。
- 二、政府長期關切大陸人權議題，也再次呼籲大陸方面應正視其民意反應，落實尊重與保障人權，方有利於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與正向發展。政府也會持續透過兩岸交流與協商，傳遞我對大陸人權發展的關切，及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等核心價值。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博士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9)

丁委員就博士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